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单位名称：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本部门职责情况

(1)、负责本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

(2)、负责本区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

(3)、负责组织和指导本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4)、负责本区反垄断统一执法。

(5)、负责监督管理本区市场秩序。

(6)、负责本区宏观质量管理工作。

(7)、负责本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8)、负责本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9)、负责本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

(10)、负责本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11)、负责统一管理本区计量工作。

(12)、负责统一管理本区标准化工作。

(13)、负责统一管理本区检验检测工作。

(14)、依法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15)、负责本区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

(16)、落实关于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17)、贯彻落实专利工作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制定本区专利工作发展规划、工作计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18)、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按照国家机构改革要求，原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朝阳质监局、朝阳食药局等部门组建区市场局，于2019年3月正式挂牌成立，2019年9月由市级财政预算单位下划至区级财政管理。下设4各独立核算单位，1个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3个事业单位（朝阳区计量检测所、朝阳区特种设备检测所、朝阳区食品药品安全监测中心）。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46028.76万元，比上年增加282.96万元，增长0.61%。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收入合计45946.36万元，比上年增加282.38万元，增长0.62%。

1.财政拨款收入45945.77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5945.77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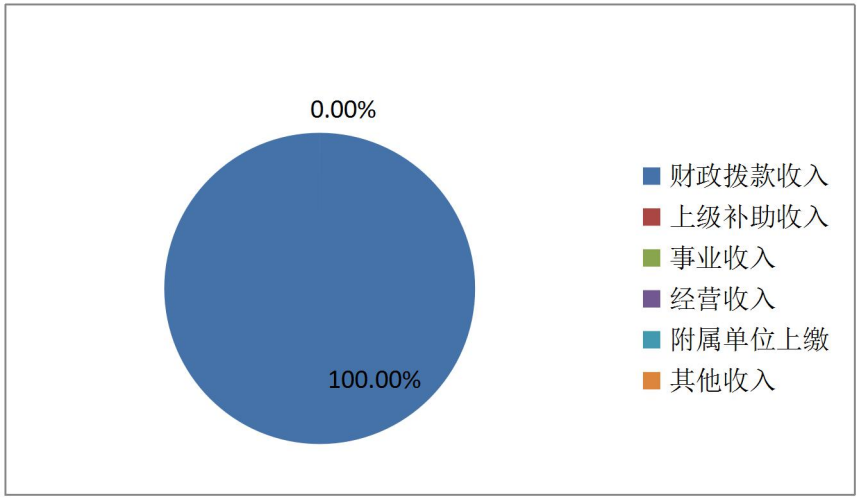
3.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6. 其他收入 0.58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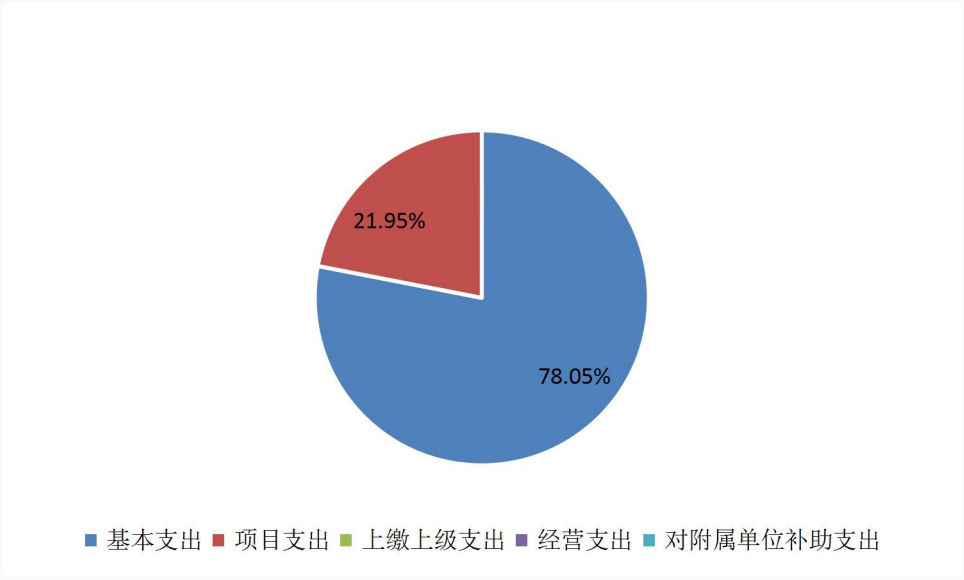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5945.7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2.37 万元，增长 0.62%，其中：基本支出 35858.77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78.05%；项目支出 10087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21.9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5945.7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2.37 万元，增长 0.62%。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5945.7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548.4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81.72%；教育支出 52.87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11.58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0.25%；卫生健康支出 2492.49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5.42%；城乡社区支出 17 万元，

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8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0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21.36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2.44%。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6056.1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754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14%。其中：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下同）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6056.1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754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14%。主要原因：主要用于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等方面工作。

2、“教育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56.8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2.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05%。其中：

“进修及培训”（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56.8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2.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05%。主要原因：我单位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的思想，在保证正常工作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压减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051.4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711.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29%。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051.4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901.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29%。主要原因：主要用于根据北京市统一政策缴纳人员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

“抚恤”（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36.48 万元。主要原因：主要用于去世人员的抚恤金发放。

“残疾人事业”（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2 万元。主要原因：主要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其他生活救助”（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9 万元。主要原因：主要用于援派人才补贴支出。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666.83 万元。主要原因：主要用于食品安全监测、优化营商环境、知识产权保护、功能疏解工作等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559.91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492.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37%。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559.91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492.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37%。主要原因：主要用于根据北京市统一政策缴纳人员医疗保险。

5、“城乡社区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7 万元。其中：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7 万元。主要原因：主要用于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等方面工作。

6、“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08 万元。根据财预〔2016〕143 号文件第七部分涉密事项管理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大部分款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类级科目。

7、“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121.36 万元。其中：

“商业流通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121.36 万元。主要原因：主要用于食品安全监测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35858.77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191.2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226.67 万元减少 35.47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持平。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2025 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

2.公务接待费。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9.73 万元减少 9.73 万元。主要原因：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坚持厉行节约、压缩公务接待费。2025 年度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接待 0 批次，公务接待 0 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决算数 191.2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216.94 万元减少 25.7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17.98 万元，主要原因：2025 年度购置（更新）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173.22 万元，主要原因：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精神，压缩车辆燃油费、维修费、车辆杂费等车辆运行费用。2025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125 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 2362.6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13 万元，增加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公用经费等支出有所增加。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821.7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74.1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547.5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784.6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2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123.6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4.04%。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161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2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各单位需根据自身业务职能，补充当年使用的所有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名词解释，例如：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经营主体管理(项)：反映市场准入、许可审批、信用监管等市场主体管理专项工作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反映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 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反映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专项工作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反应用于药品事务方面的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反映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质量监管专项工作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

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 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生活补助等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 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市场监测及信息管理(项)：反映商业流通领域重要商品市场监测及信息管理支出。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附件 1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附件 2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件 3

附件：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绩效评价情况